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 109年第3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古主任委員濱源

紀錄：黃文雯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黃榮譽主委科峯、傅執行長世靜、姜副主任委員智文、孫副主任委員祿騏、鄭副主任委員鈞獻、徐副主任委員昌基、廖召集人奎鈞、林副執行長良德、盧委員信錕(請假)、楊委員晉瑋、林委員文信、詹委員永兆、江副執行長正旭、陳智庫召集人冠仁、李委員敏惠、王委員國輝、蘇委員尉央、李委員如英、陳委員群緯、彭督導堅陶、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陳專門委員輝發

王專門委員玲玲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王視察慈錦、林專員子玉、吳辦事員孟青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吳視察煥如

醫療費用三科

劉孟專員芸芝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政風室北區駐區

陳視察逸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企業誠信專案宣導：(略)

參、109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本會議記錄報告事項第九案「建置中醫門診用藥品質報告卡提升用藥品質案」，修訂決定一之文字紀錄為，「藥品項數申報分析提供平均每件藥品項數小於2項之6家院所名單及件數占率資料供分會參考」。(附件1)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第2季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轄區中醫院所執行專案計畫，109年第2季醫療費用僅佔全區9.6%，本區整體醫療費用佔全區12.4%，請公會積極推廣會員參與執行，避免執行情形未達總額分配額度影響年度執行成果評核。
- 二、本署雲端系統已新增中藥與西藥之交互作用提示功能，可供醫師診間處方參考，請逕洽所屬資訊廠商新增功能，並鼓勵會員多加利用。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UPCR計畫規定影響VPN收案登錄意願，請分會反映中醫全聯會於計畫修訂時討論，本組另反映署本部修訂參考。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署提升暫付方案經推估部分院所返還金額高，恐造成結算扣回資金調度困難，將盤點院所結算還款情形並調整補付作業，屆時請公會協助輔導會員配合本組啟動返還作業。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度中醫院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負擔減免案。

決定：本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於每年年底公告，本組主動通知符合地區之院所(含執業及巡迴)，請公會轉知會員依規定辦理民眾部分負擔減免及申報規範。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第2季中醫院所價量分析報告案。

決定：

- 一、為能精準了解申報概況及提供院所自主管理參考，請分會指派代表與本組討論共同研議價量分析監控項目，本組每季共管會議進行價量分析報告，另重點院所將回饋價量資料供院所自主管理。
- 二、偏離值大於2且申報異常之1位醫師，辦理論人歸戶回溯性審查。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用藥品質報告卡」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訂「中醫門診用藥品質報告卡」，刪除原訂「藥品項數申報概況」，新增「109年新收載10類高價中藥申報概況」項目，並自109年10月(費用年月)起回饋審查醫藥專家及院所參考。(附件2)
- 二、請分會持續宣導會員核實申報藥品品項，健保已給付項目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影響民眾權益。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3)，請分會另行提供分會委員及代理人名單予本組備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 109年第2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八樓禮堂

主席：張組長溫溫、黃主任委員科峯

紀錄：黃文雯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何榮譽主委紹彰(請假)、古執行長濱源、姜副主任委員智文、孫副主任委員祿騏、鄭副主任委員鈞獻、徐副主任委員昌基、江副執行長正旭(請假)、林副執行長良德、傅智庫召集人世靜、詹委員永兆、楊委員建中(請假)、廖召集人奎鈞、李組長敏惠、陳委員冠仁、彭督導堅陶(請假)、黃委員英傑、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游專門委員慧真

醫務管理科

醫療費用二科

醫療費用三科

綜合行政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吳視察煥如、吳辦事員孟青

蔡科長秀幸、林複核專員巽音、王複核專員慈錦

倪科長意梅

雷視察若瑾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度第1季分會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為提升中醫用藥品質，未來可規劃中藥編碼，請分會與中醫全聯會協助推動。

**第二案****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因超過法定 2 年期間之案件遭爭議審議撤銷，本組將調整回溯審查及追扣費用期程，並請分會協助掌握輔導院所時效性。

**第三案****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決定：**

- 一、109 年第 1 季中醫專案計畫，轄區申報費用點數整體佔率 10.1%，僅高於東區(3.2%)，請積極推廣會員參與。
- 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本組僅有 7 家院所參與，請鼓勵醫院中醫科積極投入，並請各縣市公會盤點有意願參與會員，由本組協助媒合居家照護團隊，提供具特色團隊推動策略，提升參與及收案率。
- 三、為提升雲端系統查詢率，本組併每季例行資料提供藥歷頁籤及中藥用藥頁籤未查詢院所名單，請各公會輔導會員加強查詢。

**第四案****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案由：中醫院所疑似減重申報健保審查結果。****決定：**

- 一、請分會儘速完成恩○中醫等 3 家院所輔導事宜，視輔導結果辦理費用自清或移請查核查辦。
- 二、本組將持續監控費用申報合理性，請分會宣導會員依實際提供醫療服務，落實病歷正確記載並依規定核實申報。

**第五案****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案由：中藥「藥品用量」申報格式修訂，自109年5月(費用年月)起生效。**

**決定：**新增「藥品用量」欄位檢核條件，不符規定申報檢核將無法受理，影響暫付款權益，請轉知會員正確申報。

**第六案****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結算方式，將採「全年結算」案。

決定：配合109年全年結算，一般服務部門、專款及其他部門預算中涉及「前一季」及「最近一季」參採季別，請分會提供相關意見，提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

####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

決定：為避免影響院所權益，請宣導會員符合資格者，於停診(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建置「中醫門診用藥品質報告卡」提升用藥品質案。

決定：

- 一、「藥品項數申報」分析提供平均每件藥品項數小於2項之6家院所名單及件數占率資料供分會參考。
- 二、「中醫門診用藥品質報告卡」供專案審查並回饋院所自主管理，惟「藥品項數申報」暫不回饋院所，請分會提供提升藥品品質管理指標建議意見，本組將持續滾動式修正。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開會頻率案，提請討論。

決議：共管會議仍依現行每季召開1次，共同討論提升管理成效。

散會：上午12時00分



<<<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中醫門診用藥品質報告卡 >>>  
醫事機構：3800000000 XX中醫診所  
費用年：109/O 送核 申報日期：109/OO/OO 頁次：1  
經辦人員：000 分機 0000 製表日期：109/OO/OO 程式代號：001

一、21、24案件平均給藥日份及件數占率

| 案件分類 | 當月    |         |             |      | 上月自身   |      | 上月同儕   |      | 去年自身同期 |      |
|------|-------|---------|-------------|------|--------|------|--------|------|--------|------|
|      | 件數(A) | 給藥日份(B) | 平均給藥日份(B/A) | 件數占率 | 平均給藥日份 | 件數占率 | 平均給藥日份 | 件數占率 | 平均給藥日份 | 件數占率 |
| 21案件 |       |         |             |      |        |      |        |      |        |      |
| 24案件 |       |         |             |      |        |      |        | **   |        | *    |

二、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

| 上月        | 上月同儕 | 上月去年同期 | 上上月       |           |
|-----------|------|--------|-----------|-----------|
|           |      |        | 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 | 中藥用藥頁籤查詢率 |
| 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 | **   | *      |           |           |

三、109年新收載10類(89項)高價中藥申報概況

\*\*\*\*109年新收載10類、89項高價中藥已納入健保給付，請院所依民眾病情需要開立且需申報健保，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影響民眾權益。\*\*\*\*

| 當月         | 上月 | 上月同儕 | 上月同儕       |            |
|------------|----|------|------------|------------|
|            |    |      | 10類高價藥項數占率 | 10類高價藥項數占率 |
| 10類高價藥項數占率 |    |      |            |            |

註：

1. 件數占率為該案件分類件數/(21+24)件數
2. 上月自身24案件件數占率低於去年同期者予\*\*記號，上月自身24案件件數占率低於上月同儕予\*\*記號

二、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

1. 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計算排除A3、B6、專款專用、24、25、28、29、30案件
2. 上月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上月去年同期者予\*記號，上月跨院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上月同儕予\*\*記號
3. 中藥用藥頁籤查詢率排除25案件

三、109年新收載10類(89項)高價中藥申報概況

1. 擷取申報藥費不為0或給藥日份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0、1、6案件
2. 藥品項數：每件藥品項數加總
3. 10類高價藥項數占率=10類高價藥項數/藥品項數
4. 10類高價藥：109年3月1日起新收載之10類、89項中藥(十味敗毒湯、平肝流氣飲、香砂養胃湯、歸耆建中湯、折衝飲、膽南星、太子參、血竭、黑荆芥、地榆炭等)

\*\*\*\*為減少民眾來回奔波及提升用藥安全，請貴院所多加查詢雲端系統及中藥用藥頁籤，並提供穩定慢性病患長期用藥。\*\*\*\*(院所版提醒註記)



##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目的：為利推動轄區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管理事務，並與醫界建立共同管理協商管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北區分會)共同組成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委員會)。

#### 貳、運作模式

##### 一、主要任務：

- (一) 協商、規劃及執行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相關事務。
- (二) 其他與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推動相關事宜。

##### 二、組織成員：

- (一) 北區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及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組成。
- (二) 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各組委員組成。

##### 三、會議管理：

- (一) 由北區業務組組長及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應發函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四、委員任期：

-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 (二) 2年內有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若有前開事項自動解職。
- (三) 本會委員(含代理人)均為無給職。

五、北區分會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召開前二週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北區業務組排入議程。

六、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參、本組織要點須經共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